

#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董事会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2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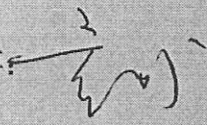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董事会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
2017年8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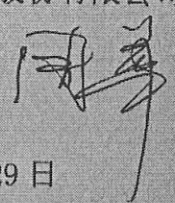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董事会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
2017年8月29日